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森吉

訴訟代理人　曾雅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78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01	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	71NE0000000	壹萬股	1	10000
0002	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	71NE0000000	壹萬股	1	10000